

110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概（預）算書表格式—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以外作業基金適用部分

一、附屬單位概算報送有關書表及其裝訂順序如下：

- (一) 封面 (表 1)
- (二) 目次 (表 2)
- (三) 預算主要表
 - ◎1. 收支餘絀預計表 (表 6、說明格式如表 6-1)
 -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表 7)
 - ◎3. 現金流量預計表 (表 8、說明格式如表 8-1)
- (四) 預算明細表
 - ◎1. 收入明細表 (表 9、表 10)
 - 2. 勞務 (銷貨、教學或醫療) 成本明細表 (表 11)
 - ◎3. 成本 (費用) 明細表 (表 12、表 13)
 - ◎4. 解繳公庫淨額、其他依法分配數明細表 (表 14)
 - 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彙計表 (表 16)
 - ◎6.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無形資產、遞延費用、長期應收款、長期貸款明細表 (表 17)
 - ◎7. 資產變賣明細表 (表 18)
 - ◎8. 資產報廢明細表 (表 19)
 - 9.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表 20)
 - 10.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表 21)
 - 11.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表 22)
 - 12.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表 23)
- (五) 預算參考表
 - ◎1. 預計平衡表 (表 24、說明格式如表 24-1)
 - ◎2. 員工人數彙計表 (表 26)
 - ◎3. 用人費用彙計表 (表 27)
 - ◎4.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表 28)
 - 5. 增購及汰舊換新各種公務車輛明細表 (表 30)
 - 6. 車輛明細表 (表 31)
 - 7.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表 35)

8.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表 36）

二、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書表及其裝訂順序如下：

- (一) 封面（表 1）
- (二) 目次（表 2）
- (三) 財務摘要（表 3）
- ◎(四)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表 4 至表 5）（黃色插頁紙）
- (五) 預算主要表（淡藍色插頁紙）
 - ◎1. 收支餘絀預計表（表 6、說明格式如表 6-1）
 - 2. 餘絀撥補預計表（表 7）
 - ◎3. 現金流量預計表（表 8、說明格式如表 8-1）
- (六) 預算明細表（淡綠色插頁紙）
 - ◎1. 收入明細表（表 9、表 10）
 - 2. 勞務（銷貨、教學或醫療）成本明細表（表 11）
 - ◎3. 成本（費用）明細表（表 12、表 13）
 - ◎4. 解繳公庫淨額、其他依法分配數明細表（表 14）
 - 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表 15）
 - 6.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彙計表（表 16）
 - ◎7.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無形資產、遞延費用、長期應收款、長期貸款明細表（表 17）
 - ◎8. 資產變賣明細表（表 18）
 - ◎9. 資產報廢明細表（表 19）
 - 10.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表 20）
 - 11.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表 21）
 - 12.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表 22）
 - 13.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表 23）
- (七) 預算參考表（淡紅色插頁紙）
 - ◎1. 預計平衡表（表 24、說明格式如表 24-1）
 - ◎2. 各項費用彙計表（表 25）
 - ◎3. 員工人數彙計表（表 26）
 - ◎4. 用人費用彙計表（表 27）

- ◎5.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表 28)
- 6. 資產折舊明細表 (表 29)
- 7. 增購及汰舊換新各種公務車輛明細表 (表 30)
- 8. 車輛明細表 (表 31)
- ◎9.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表 32)
- 10.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表 33)
- 11.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表 34)
- 1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表 35)
- 1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表 36)
- 14. 各項費用分攤表 (表 37)
- 15. 視業務需要增列之其他參考表
- 16. XX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表 38)

三、上項書表格式應用 A4 直式，封面及內容，無論文字或數字，均一律由左向右橫列，並在左邊裝訂，書表採雙面印刷方式編印，並加具目次及淡黃色雲彩紙之封面底，各部分報表之間以較薄之淡色紙張插頁區分，依序裝訂成冊，並於封面加蓋機關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四、編製概（預）算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計畫之擬定

1. 各基金可按其設置項目及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之規定擬定業務計畫，業務計畫得再區分為工作計畫，並按計畫別編製預算。但收支餘絀預計表，僅表達至業務計畫。
2.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應儘量具體不涉瑣細，並以能顯示工作單位及核計單位成本為原則。
3. 工作單位之選定：
 - (1)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項目，應儘量選定工作單位，每一計畫所選定之衡量單位應視需要而

定，不以一個為限。但左列各類性質之工作，得不為工作衡量單位之選定：

- ①凡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者，如行政管理及其他類似工作。
- ②凡目標無預定期限或其結果不可預測者，如研究工作。
- ③凡工作效益確無適當單位或其單位無實際意義者，如訪問、出席會議。
- ④其他確實不易選定工作單位之工作。

(2)選定工作單位時，應注意左列各點：

- ①工作單位須能表達工作目標。
- ②工作單位須能為計畫之數量。
- ③工作單位須能反映所費之成本。
- ④工作單位為一般通用之名稱。
- ⑤工作單位須為易於瞭解之事實。
- ⑥工作單位須具有普遍性與連貫性。

(3)工作單位按左列各款決定其名稱：

- ①為體積時，其體積單位。
- ②為長度時，其長度單位。
- ③為容積時，其容積單位。
- ④為面積時，其面積單位。
- ⑤為重量時，其重量單位。
- ⑥為時間時，其時間單位。
- ⑦為人數時，其人數。
- ⑧為件數時，其件數。
- ⑨為張數時，其張數。
- ⑩為次數時，其次數。餘類推。

(4)各基金於選定工作單位後，應即參照以往工作情形統計資料，並預測未來趨勢，訂定其工作數量，計算單位成本。但無法以適當單位加以衡量之工作，得不為單位成本之計算。

附註：加劃◎部分，表示經加修（增）訂，請特別注意。

○
中華民國
××
年度
(基金名稱)
附屬單位概
(預)
算

中華民國 ×× 年度

○○

臺北市總預算案

臺北市政府××局(處)主管

(基金名稱)附屬單位概(預)算

(作業基金)

×××× 編

主辦會計人員 (姓名及職名章)

機關長官 (姓名及職名章)

註：1. 右上角及左側○處應加註編號。

2. 本表於概算時毋須加蓋機關印信，僅列印「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姓名及職名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3. 本表於預算案時毋須列印「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姓名及職名章」，僅封面中間適當位置加蓋機關印信，該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財 務 摘 要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數	%
經營成績：				
業務總收入	(照各該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內收入之合計數額填入)			
業務總支出	(照各該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內支出之合計數額填入)			
賸餘（短絀）	(照各該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內本期賸餘或短絀數額填入)			
餘絀撥補：				
解繳公庫淨額	(照各該年度餘絀撥補表內解繳公庫淨額數額填入)			
未分配賸餘餘額	(照本年度預計平衡表內本年度及上年度預計數累積賸餘數額填入)			
待填補之短絀餘額	(照本年度預計平衡表內本年度及上年度預計數累積短絀數額填入)			
現金流量(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照各該年度現金流量預計表內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產數額填入)			
增加長期債務	(照各該年度現金流量預計表內增加長期債務數額填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照各該年度現金流量預計表內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額填入)			
財務地位：				
營運資金餘額(2)	(照本年度預計平衡表內本年度及上年度預計數流動資產減除流動負債後餘額填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照本年度預計平衡表內本年度及上年度預計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除備抵折舊後餘額填入)			
長期負債餘額	(照本年度預計平衡表內本年度及上年度預計數長期負債數額填入)			
淨值	(照本年度預計平衡表內本年度及上年度預計數淨值數額填入)			
附註：(1)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填表說明：「上年度」金額欄除財務地位各項目及餘絀撥補之「未分配賸餘餘額」、「待填補之短絀餘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項目因屬平衡表科目之計算以本年度預計平衡表上年度預計數外，餘應依法定預算數填入。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二、施政重點：（應配合市政白皮書、府級策略地圖及局(處)策略地圖、施政綱要、施政計畫、事業計畫等說明該基金之施政重點）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參、業務計畫

- 一、營運計畫：（涉及收支餘絀預計表之業務總收入、業務總成本與費用之主要項目均應表達，並應依預計之目標分項表達）

-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如有未來 4 個年度預算項目，應明列項目、金額及相關說明，並列入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總額計 XXX 千元，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XXX 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 XXX 千元，內容說明如下：

（一）本年度預算總額	XXX 千元
1. 專案計畫部分	XXX 千元
（1）繼續計畫	XXX 千元
（2）新興計畫	XXX 千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XXX 千元
（1）分年性項目	XXX 千元
（2）一次性項目	XXX 千元
（二）資金來源	XXX 千元
1. 專案計畫部分	XXX 千元
（1）自有資金	XXX 千元
（2）外借資金	XXX 千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XXX 千元
（1）自有資金	XXX 千元
（2）外借資金	XXX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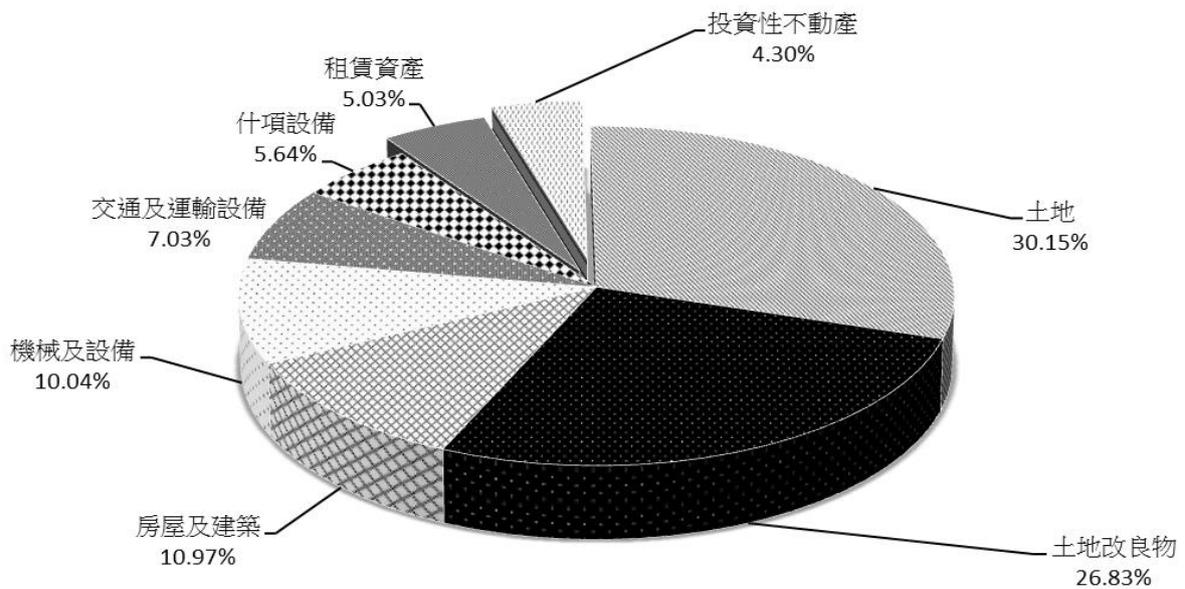
(續)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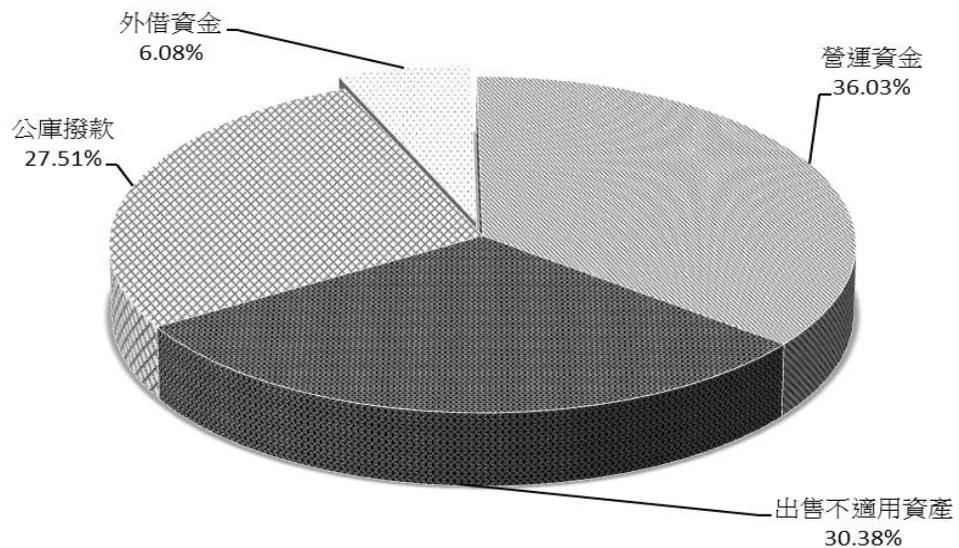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XX 年度

11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續)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XX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XX 年度預算
合 計		合 計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營運資金	
土地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土地改良物		公庫撥款	
房屋及建築		外借資金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二)投資性不動產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就本年度舉借長期債務金額、對象(如國外廠商貸款、銀行長期借款等)及其用途，與本年度預計償還債務之種類金額，照契約之所定列明，並應將其償債之財源等扼要說明。如有未來 4 個年度預算項目，應明列項目、金額及相關說明，並列入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四、資金之轉投資及其餘絀之估計：(完成期限超過 1 年度者，應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五、其他重要計畫：(其他無法歸屬以上 4 類之重要業務計畫)

(續)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XX 年度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最近 5 年收入與支出表，並繪製當年度收入、支出及餘絀圖表及最近 5 年收入與支出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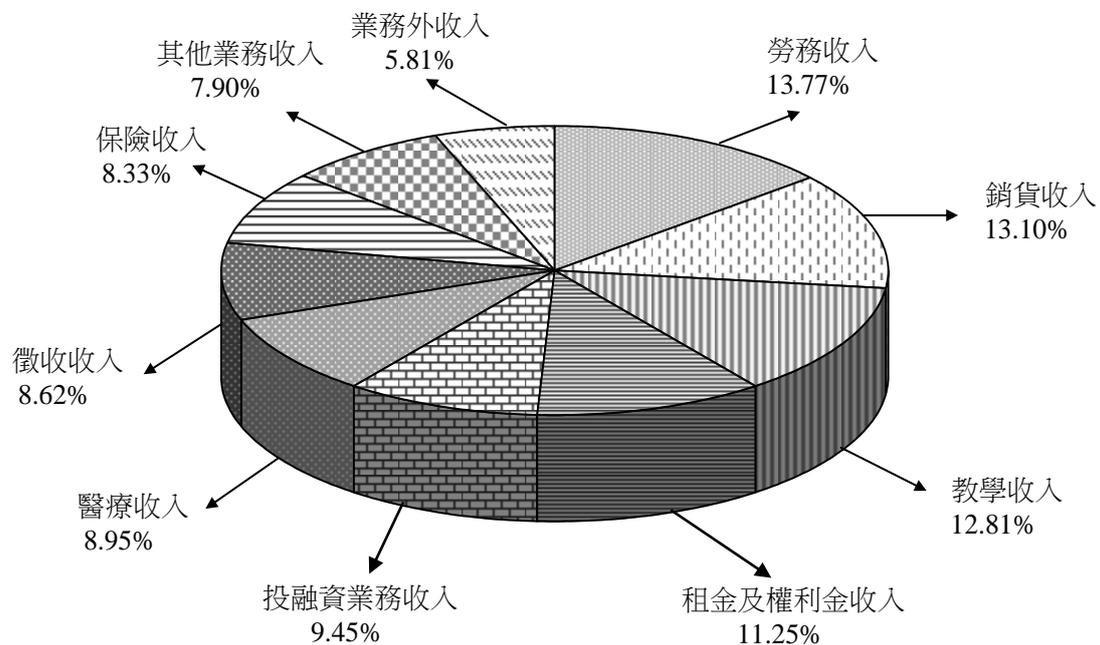
說明例：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減少)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x%，主要係xxxx 所致。

(二)……

110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短絀)

收入(及短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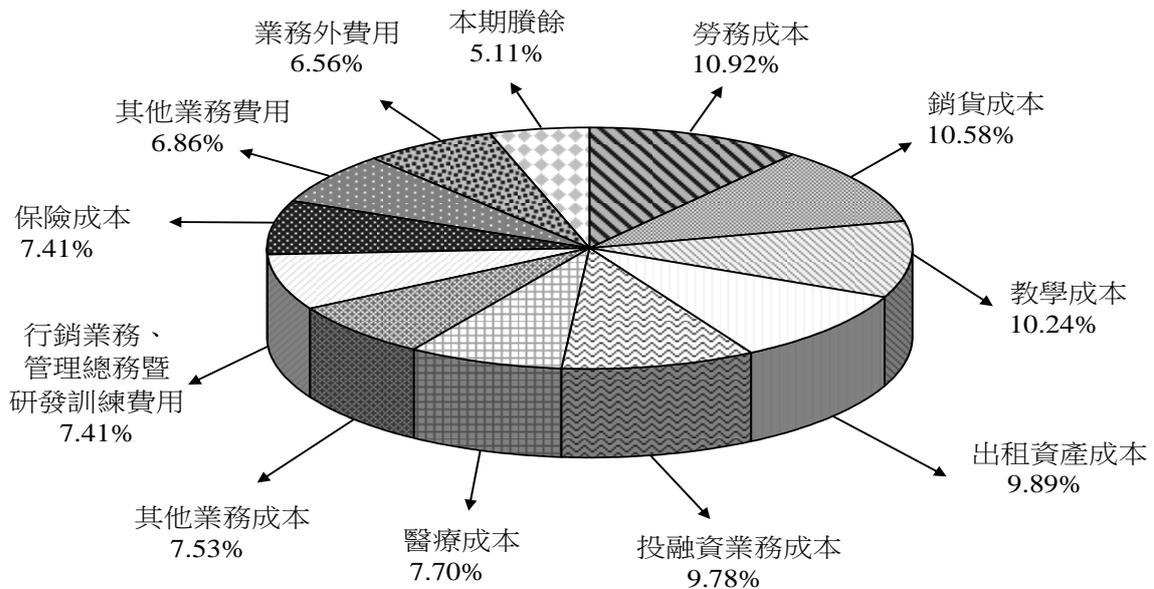


(續)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XX 年度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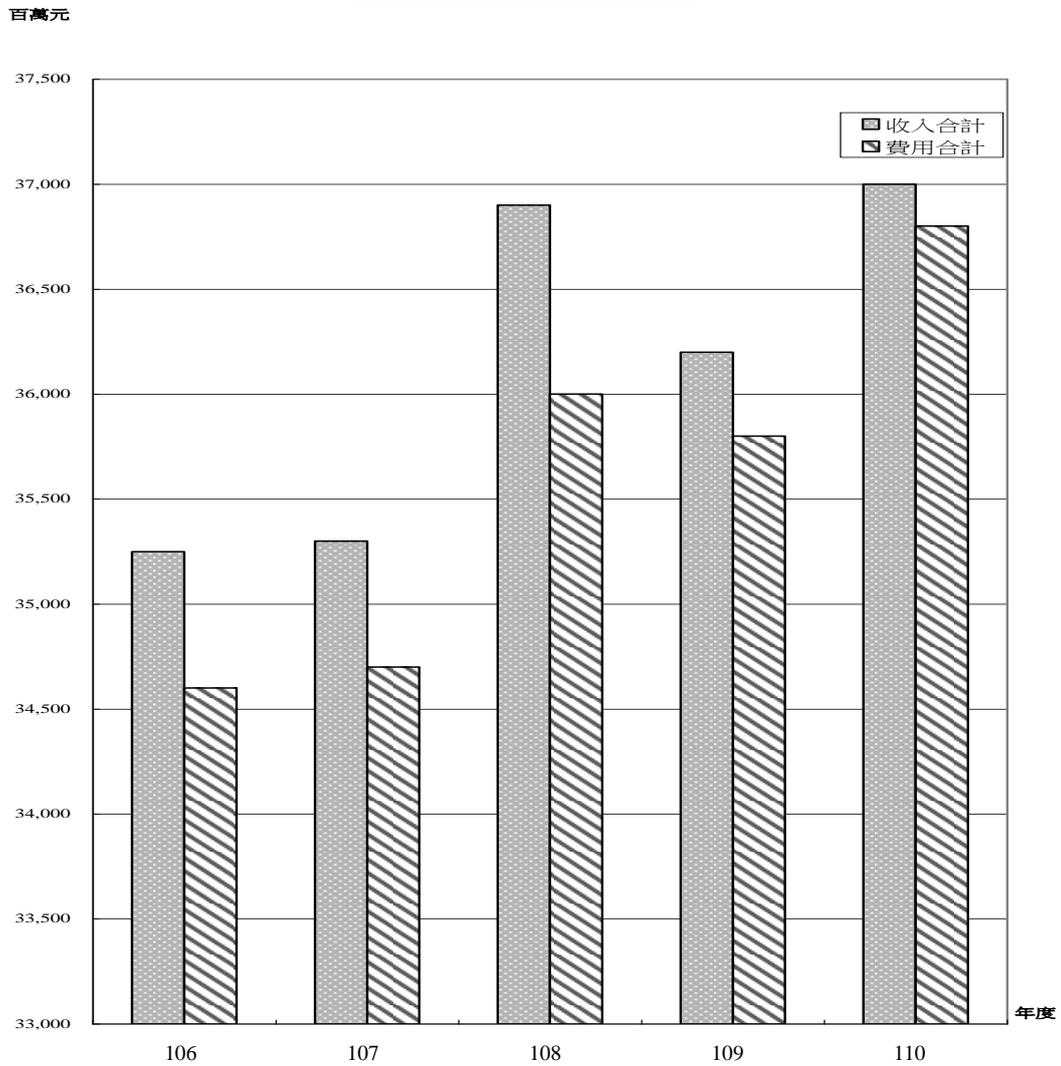
收入(及短絀)	XX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XX 年度預算
收入(及短絀)合計		成本、費用(及賸餘)合計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與費用	
勞務收入		勞務成本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教學收入		教學成本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出租資產成本	
投融資業務收入		投融資營運成本	
醫療收入		醫療成本	
徵收收入		其他業務成本	
		行銷業務、管理總務暨研發訓練費用	
保險收入		保險成本	
其他業務收入		其他業務費用	
業務外收入		業務外費用	
		本期賸餘	

(續)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XX 年度

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決算	107 年度決算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預算	110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業務外收入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外費用					
本期賸餘					

註：106 至 108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9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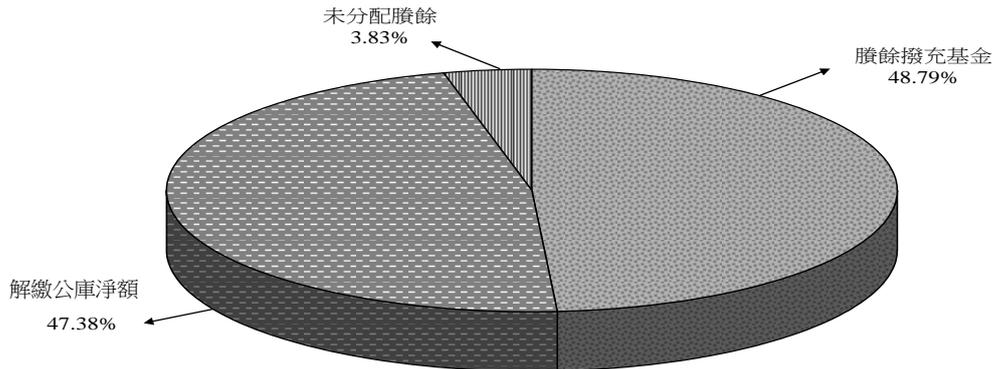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XX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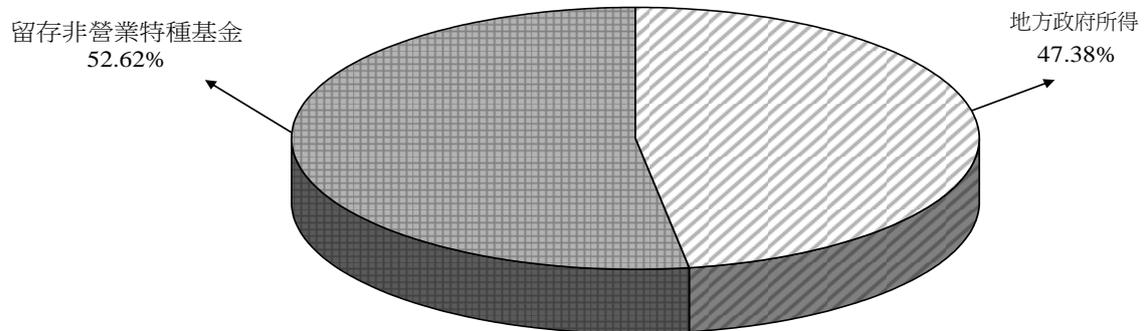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110 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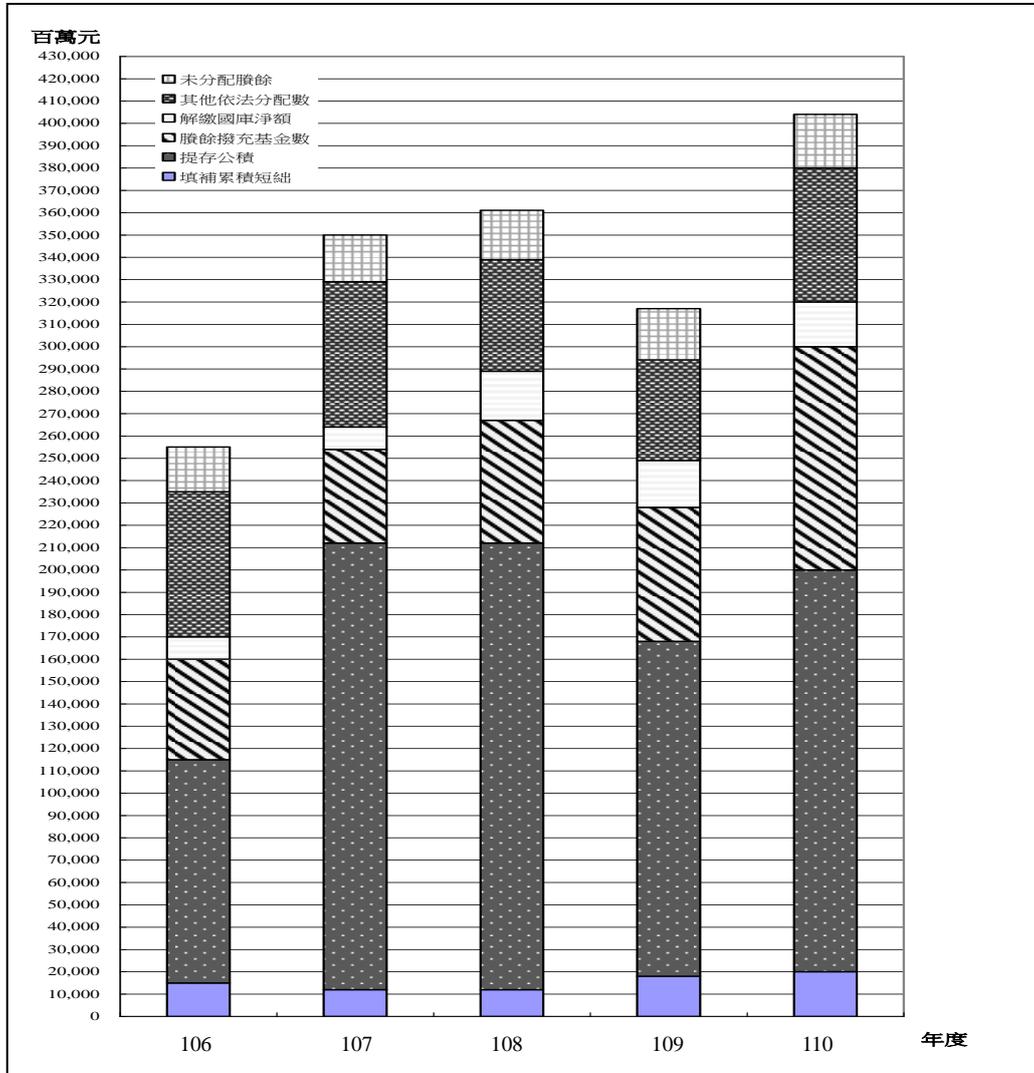
按分配程序分	XX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XX 年度預算
合計		合計	
填補累積短絀		地方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賸餘撥充基金			
解繳公庫淨額			
未分配賸餘			

(續)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XX 年度

最近 5 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決算	107 年度決算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預算	110 年度預算
	合計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續)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XX 年度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就本年度非流動資金之現金流入、流出情形，扼要說明。

四、補辦預算事項：逐案具體說明，並增列補辦預算明細表（表 5）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二）資金之轉投資

1.增加

2.收回

（三）資產之變賣

（四）長期債務

1.舉借

2.償還

伍、其他重要說明

一、業務收支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一）供銷價格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就產品銷售（營運）項目計價標準或費率訂定之原則，扼要說明。

（二）成本估計基礎或計算方法：就各項費用估計標準或方法，扼要說明。

（三）單位成本：就單位成本與單位收費比較說明。

二、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之原因：

（一）產品銷售（營運）數量增減原因之分析：就本年度概（預）算營運數量與上年度預算營運數量比較增減原因，扼要說明。

（二）產品營運成本與單位售價或費（利）率比較增減原因之分析：就本年度概（預）算產品營運項目之單位成本與售價或費（利）率，較上年度預算增減原因，扼要說明。

（三）員工人數增減之分析：就本年度員工人數較上年度預算數之增減情形，扼要說明。

三、其他有關說明：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辦 理 年 度	說 明
合 計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xx年度	
xxx						
xxx						
二、資金之轉投資						
(一)增加						
(二)收回						
三、資產之變賣						
xxx						
四、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						
(一)舉借						
(二)償還						

備註：各基金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補辦預算，應確係不及編入年度預算，且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含執行中央補助款項目）之確實需要，並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先行辦理者；不具急迫性之事項，仍應儘可能納入預算辦理。

填表說明：1.請於說明欄內敘明核准文號，每筆數額超過 5,000 萬元案件並應敘明函送市議會備查之府函文號，以及說明辦理內容與估算基礎。

2.資產之變賣補辦預算案件金額應以帳面餘額列示，並於說明欄敘明其平衡表第 4 級科目（即科目編號為 6 碼者）金額。

3.本表於預算案時毋須列印「單位」、「數量」及「單價」欄位。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xx收入						
		xx收入						
		：						
		業務成本與費用						
		xx成本						
		xx成本						
		：						
		xx費用						
		xx費用						
		：						
		業務賸餘（短絀）						
		業務外收入						
		xx收入						
		xx收入						
		：						
		業務外費用						
		xx費用						
		xx費用						
		：						
		業務外賸餘（短絀）						
		：						
		本期賸餘（短絀）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百分比、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填表說明：1.科目請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由第2級科目（即科目編號為2碼者）填列至第4級科目（即科目編號為6碼者）。

2.百分比欄計算以業務收入為基底（100%），計算至小數點後2位四捨五入。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XX 年度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餘絀		
	未實現重估增值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註：若無其他綜合餘絀項目者，相關說明可省略。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概(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 影響數 公積轉列數 其他轉入數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 影響數 其他轉入數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公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填表說明：1.項目請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

2.百分比欄計算，項目第 1 至第 3 項以第 1 項賸餘之部為基底（100%），第 4 至第 6 項以第 4 項短絀之部為基底（100%）。各科目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3.本表於預算案時毋須列印「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欄位。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概(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項目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利息/收取股利/支付利息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收取利息/收取股利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增加長期負債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減少長期負債/減少基金及公積		
支付利息		
賸餘分配款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影響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填表說明：1.項目請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業務活動填列至第 3 級項目（即項目編號為 6 碼者），其餘填列至第 2 級項目（即項目編號為 4 碼者）。

2.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各基金應於附表 8-1 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資產作價撥充基金之數等項。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XX 年度

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註：各基金若無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者，本表可省略。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XX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概 (預) 算 數			說 明	提報者 姓名
				數量	單 價	金 額		

填表說明：1.科目請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填列至第4級科目（即科目編號為6碼者）。

2.勞務、銷貨、教學、醫療收入及收入項具衡量單位、數量、單價者，應填列本表。

3.本表每1總帳科目編列1表。

4.本表於預算案時毋須列印「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提報者姓名」欄位。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XX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預）算數	說 明	提報者 姓名

填表說明：1.科目請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填列至第4級科目（即科目編號為6碼者）。

2.收入無法計算單位、數量、單價者，可僅表達預算金額，惟應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3.本表每1總帳科目編列1表。

4.本表於預算案時毋須列印「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提報者姓名」欄位。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XX 成本（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本 年 度 概 (預) 算 數	說 明	提 報 者 姓 名

填表說明：1.科目請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用途別由第 1 級科目（即科目編號為 1 碼者）填列至第 3 級科目（即科目編號為 4 碼者）。

2.支出項具有衡量單位、數量、單價者，應填列本表並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3.本表每 1 總帳科目編列 1 表。

4.本表於預算案時毋須列印「單位」、「數量」、「單價」及「提報者姓名」欄位。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利息費用
XX 費用 明細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概（預）算 數	說 明	提報者 姓名

- 填表說明：1.科目請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用途別由第 1 級科目（即科目編號為 1 碼者）填列至第 3 級科目（即科目編號為 4 碼者），並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 2.支出項未具有衡量單位、數量、單價者，可僅表達預算金額，惟應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 3.本表每 1 總帳科目編列 1 表。
- 4.本表於預算案時毋須列印「提報者姓名」欄位。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明細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概（預）算數	說 明	提報者 姓名

填表說明：1.本表每一餘絀撥補表第2級項目（即項目編號為4碼者）填列1表。
 2.本表於預算案時毋須列印「提報者姓名」欄位。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 畫 名 稱	合 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說明	
		小 計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通及運 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 益改良			
合 計													
專案計畫													
繼續性計畫													
(一)計畫名稱													
1.子計畫名稱													
2.子計畫名稱													
(二)計畫名稱													
.....													
新興計畫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名稱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分年性項目													
一次性項目													

填表說明：1.表內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產交換之換入資產。

2.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合計數倘與現金流量預計表無法勾稽之處，應加以說明。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彙計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總帳科目	計畫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含規格或說明)	提報者 姓名
合計							
專案計畫							
繼續性計畫	(一)計畫名稱						
土地	1.(子計畫名稱) 2.(子計畫名稱)						
房屋及建築	1.(子計畫名稱) 2.(子計畫名稱)						
新興計畫	(一)計畫名稱						
土地	1.(子計畫名稱) 2.(子計畫名稱)						
房屋及建築	1.(子計畫名稱) 2.(子計畫名稱)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分年性項目							
機械及設備	1.xx 項目 2.xx 項目						
一次性項目							
機械及設備	1.xx 項目 2.xx 項目						

填表說明：1.本表填列範圍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產交換之換入資產。

2.如有編列資產交換預算，請於說明欄備註其金額及內容。

3.本表於預算案時毋須列印「提報者姓名」欄位。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
增加無形資產
增加遞延費用明細表
增加長期應收款
增加長期貸款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提報者 姓名
		合計						
		其他長期投資						
		(一)(計畫名稱)						
		1.(子計畫名稱)						
		2.(子計畫名稱)						
		電腦軟體						
		1.(計畫名稱)						
		2.(計畫名稱)						
							
		遞延費用						
		1.(計畫名稱)						
		長期應收款						
		1.(計畫名稱)						
		其他長期貸款						
		1.(計畫名稱)						
		2.(計畫名稱)						

填表說明：1.本表每一平衡表遞延費用為第 4 級科目（即科目編號為 6 碼者），其餘為第 3 級科目（即科目編號為 4 碼者）填列 1 表。

2.本表於預算案時毋須列印「單位」、「數量」、「單價」及「提報者姓名」欄位。

3.請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資產變賣明細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帳 面 價 值			變 賣 收 入			未實現 重估增 值減少 數	變賣 餘絀	說明	提報 者姓 名
	成本或重 估價值	已提 折舊額	淨額	總收 入	處理 費用	淨收 入				
合 計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土 地										
X X										
X X										
.										
投資性不動產										
.										
其他資產										
待處理資產										
.										

填表說明：1.科目請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

2.表內僅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待處理資產項目，並列至第4級科目（即科目編號為6碼者），其餘項目（含礦產資源、無形資產等）於表下方備註說明。

3.資產變賣餘絀及資產報廢明細表金額加總後，應與收支餘絀預計表之財產交易賸餘（短絀）相勾稽。

4.如有編列資產交換預算，應列入本表表達，並於說明欄備註其金額及內容。

5.本表於預算案時毋須列印「提報者姓名」欄位。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提報者姓名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 額				
合 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							
投資性不動產							
.							
其他資產							
待處理資產							
.							

填表說明：1.科目請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

2.表內僅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待處理資產項目，並列至第4級科目（即科目編號為6碼者），其餘項目（含礦產資源、無形資產、代管資產等）於表下方備註說明。

3.資產報廢損失及資產變賣明細表金額加總後，應與收支餘絀預計表之財產交易賸餘（短絀）相勾稽。

4.資產出售或處理情形，請於表下方備註簡要說明。

5.本表於預算案時毋須列印「提報者姓名」欄位。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 年度	償還時間		本 年 度 舉 借 數	本 年 度 償 還 數	說 明	提報者 姓名
			起	止				
合 計								
國 內 借 款								
金融機構	XX 銀行							
其他借款								
.....								
國 外 借 款								
金融機構	XX 銀行							
其他借款								
.....								

填表說明：1.長期債務之舉借屬簽訂長期融資契約者，其融資總額應列明於說明，本年度舉借數 1 欄為預算年度擬舉借之數額。

2.本表於預算案時毋須列印「提報者姓名」欄位。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 XX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債務項目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 還 財 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 他	
合計								
XX 計畫								
XX 計畫								
⋮								
⋮								

填表說明：1.預計債務餘額與平衡表所列舉借「長期債務」金額相符。

2.依借款計畫逐一列示明細內容。

3.償還財源如為「其他」請於備註欄具體敘明來源項目。倘償還財源不足以償還債務本息時，應予以適當揭露，並敘明因應措施。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轉 投 資 事 業			投 資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絀			提報者 姓名	
名 稱	年終實收 資本總額	發 行 股 數	以前年度 已 投 資	本年度增 減 投 資	投 淨 資 額	年終預計 持有股數	占發行 股數%	本 年 度 概 (預) 算		上 年 度 預 算 總 額		前年度決算 總 額
								每 股 (元)	總 額			
合 計												
例： xx 公司	400,000	40,000	60,000	0	60,000	6,000	15%	5	30,000	0	0	

- 填表說明：1. 附屬單位預算參加國內外公民營事業之投資，其持股未達 50% 者，均應編製本表。
2. 資金轉投資如有補辦預算，應將補辦預算金額納入「以前年度已投資」欄位。
3. 股票股利部分應備註說明各轉投資事業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
4. 本表於預算案時毋須列印「提報者姓名」欄位。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提報者 姓名
期初基金數額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公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填表說明：1. 期初基金數額及期末基金數額與平衡表之基金科目相符。

2. 填補短絀之數額與餘絀撥補預計表之折減基金填補短絀之數相符。

3. 公庫增撥數於說明欄敘明係以現金或透列總預算收支併列之財產作價增撥數。

4. 本表於預算案時毋須列印「提報者姓名」欄位。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xx 年(前年) 12 月 31 日 決 算 數	科 目	xx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xx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減(-)
	資產合計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庫存現金			
	銀行存款			
			
	負債及淨值合計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			
			
	淨值			
	基金			
			

註：1.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 元，上年度調整後預計數 元，本年度預計數 元。

3.或有資產（負債）包括 xxx（項目） 元、xxx（項目） 元。

填表說明：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計數係就上年度預算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

2.科目請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填列至第 4 級科目（即科目編號為 6 碼者）。

3.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請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其項目及金額（不計入資產、負債總額）；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相關規定，且應包括預算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請於本表下方分別備註其項目及金額。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

--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 科目	合計	X X 成本	X X 成本	X X 費用	X X 費用	X X 費用
		用途別科目						
		合 計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職員薪金						
		:						

填表說明：1.用途別科目請由第 1 級科目（即科目編號為 1 碼者）依次填至第 3 級科目（即科目編號為 4 碼者）。

2.本表合計數，須與收支餘絀預計表及各項成本或費用明細表勾稽，如有差異，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3.本表應照全部總帳科目彙編。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增 減 原 因
合 計				
業務總支出部分				
xx部分				
職員				
駐衛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管理委員會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資本支出部分				
xx部分				
職員				
：				
：				
約僱				
兼任人員				

註：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填表說明：1.兼任人員係指有關機關兼辦基金業務之現職人員，應說明領有兼職酬金之人數。

2.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等支出，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預計人數等人員進用相關資訊。倘若基金無預算員額，有上開資訊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合計	正式 人員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資遣 費	福 利 費					提繳 費	兼任人 員用人 費用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退休 金	卹償 金		分擔 保險 費	傷病 醫藥 費	提撥 福利 金	員工通 勤交通 費	其他 福利 費		
合計																			
業務總支出部分																			
× × 成本																			
正式人員																			
聘僱人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 × 費用																			
正式人員																			
聘僱人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																			
資本支出部分																			

- 填表說明：1.科目欄按支出科目分類查填，每一支出科目內再按正式人員、聘僱人員等查填。
 2.表內兼任人員用人費用，係指兼任人員之兼職酬金、超時工作報酬等。
 3.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等支出，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預算編列辦理事項、科目及金額。倘若基金無用人費用支出，有上開支出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 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月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小計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支 離職 儲金
合計											
聘用人員小計											
專業人員											
XX 職稱											
技術人員											
XX 職稱											
約僱人員小計											
XX 職稱											

填表說明：1.聘用人員係指依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由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且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2.約僱人員係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所約僱之人員為限，非依該辦法約僱人員，概不填入本表。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 性不 動產	其他
		土地改 良 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交通及 運輸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賃權 益改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 原值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 原值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 月底止)資 產總額										
折舊方法										
折舊率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xx成本										
xx成本										
xx費用										
xx費用										
.....										

註：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填表說明：1.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之預計數，應包含截至前年度決算止之累計保留金額。

2. 上年度及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之預計數，應扣除各該年度預計變賣及報廢等部分之資產原值。

3. 表列「其他」主要係代管資產所提列之折舊。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別	車輛種類	車號	廠 牌 及 引擎號碼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 公分)	合 計	牌照稅 (全年)	燃料使 用費 (全年)	油料費(全年)			液化石油氣 (全年)			修護費	檢驗執 照及保 險費
									數量 (公 升)	單價	金額	數量 (公 升)	單 價	金額		
合 計	車輛 xxx 輛 小客車 旅行車 客貨兩用車 小貨車 xx車 機 車 小客車 旅行車 •••															

填表說明：1.新購車輛應於「車輛種類」欄加以說明，例如：旅行車（新購），至車號、廠牌及引擎號碼、購置年月、汽缸總排氣量等欄可免填列。

2.汰換車輛應於「車輛種類」欄加以註明，例如：旅行車（汰換），至廠牌及引擎號碼、汽缸總排氣量等欄可免填列。

3.車輛之各項經費由工程管理費內支應者，應請另頁編製並詳細填列之。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xx(營運項目名稱)					
xx(營運項目名稱)					
(上)年度預算數 xx(營運項目名稱)					
xx(營運項目名稱)					
(前)年度決算數 xx(營運項目名稱)					
xx(營運項目名稱)					
()年度決算數 xx(營運項目名稱)					
xx(營運項目名稱)					
()年度決算數 xx(營運項目名稱)					
xx(營運項目名稱)					

填表說明：1.本表請就收支餘細預計表所列業務總收入、業務總成本與費用之主要項目，依基金業務特性，審慎擇取各項業務收支目標及適當之工作單位填入，除無法以適當單位加以衡量之工作外，原則上以成本表達，惟如以收入表達較符合基金特性者，則以收入表達，單位成本並修正為平均利（費）率。

2.本表單位成本及平均費率計算至新臺幣分，平均利率% 以百分比表達，並均請填至小數點後 2 位。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 畫 名 稱	合 計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金 額	%	小 計		營運 資金	出售不適 用 資 產	公庫 撥款	其 他	小 計		國內 借款	國外 借款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專案計畫												
繼續性計畫												
(一) (計畫名稱)												
1.子計畫名稱												
2.子計畫名稱												
(二) (計畫名稱)												
.....												
新興計畫												
(一) (計畫名稱)												
.....												
(二) (計畫名稱)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分年性項目												
一次性項目												

填表說明：1.自有資金其他欄，請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自有資金『其他』欄內列 xxx 元，係……。」。

2.表內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產交換之換入資產。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全 部 計 畫										概 (預) 算 數				
	投資 總額	資 金 來 源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公 庫 撥 款	其 他										
合 計															
專案計畫															
繼續性計畫															
(一)(計畫名稱)															
1.子計畫名稱															
2.子計畫名稱															
(二)(計畫名稱)															
.....															
新興計畫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名稱)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分年性項目															
一次性項目															

填表說明：1.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目標能量、資金成本率、現值報酬率、收回年限等欄位得免填列。

2.專案計畫應將補辦預算金額納入「截至本年度累計」欄位。

3.表內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產交換之換入資產。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XX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

臺北市議會第 x 屆第 x 次臨時大會第 x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